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科技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，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已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：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：航天科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（二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1.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9 日 14:00

2. 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9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7 月 29 日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7 月 29

日 9:15 至 15:00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（六）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7 月 24 日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截至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届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。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3. 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（八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 号楼一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编码表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
非累积投票提案		
1.00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√
2.00	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√
3.00	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√
4.00	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	√

（二）提案的具体内容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7 月 8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（三）其他说明

1. 议案 1、2、3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。

2. 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要求，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单独计票，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1. 出席会议的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（委托代理人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）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；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。

2. 登记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8 日的 9:30 至 11:30, 13:00 至 16:00。

3. 登记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 号楼证券投资部。

4. 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朱可歆

联系电话：010-83636061

联系传真：010-83636000

电子邮箱：zhukexin@as-hitech.com

5. 会议费用

本次会议会期半天，出席会议人员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

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（一）网络投票程序

1.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：投票代码为“360901”，投票简称为“航天投票”。

2. 填报表决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3.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（二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. 投票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。

2.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（三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.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9 日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9 日 15:00。

2.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（2016 年 4 月修订）》的规

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.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录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附件：授权委托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 先生/女士代表本公司（本人）出席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行使以下表决权。

提案 编 码	提案名称	备注	表决意见		
		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	同意	反对	弃权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	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
1.00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√			
2.00	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√			
3.00	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√			
4.00	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	√			

投票说明：议案 1、2、3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。委托人为法人的，须加盖单位公章。本次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：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。

委托人（签名盖章）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人股东账户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：

受托人（签名）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授权日期：2025 年 月 日